

陈光明/著

ZOUJIN
走近监狱
JIANYU

监狱制度转型的时代絮语

JIANYU ZHIDU ZHUANXING DE SHIDAI XUY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浙江省监狱学会资助项目

陈光明/著

ZOUJIN
走近监狱
JIANYU

监狱制度转型的时代絮语

JIANPR ZHIDU ZHUANXING DE SHIDAI XUYU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近监狱:监狱制度转型的时代絮语 / 陈光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ISBN 978 - 7 - 5118 - 0521 - 8

I. ①走… II. ①陈… III. ①监狱制度—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7383号

走近监狱——监狱制度转型的时代絮语
陈光明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4.75
字数 420千
版本 2010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21 - 8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摆在诸位面前的这本文集,是我的业界友人陈光明先生多年来孜孜以求、辛勤笔耕的成果,其中汇聚了他作为一名长期服务监狱实务部门的理论调研工作者,对于转型时代我国传统监狱事业如何走向新治理的热忱思考。但凡了解光明先生在监狱曲折工作经历的人们,无不被其执著不懈的进取精神所感动。

收在本文集中的各类文章涉及当下我国监狱变革比较广泛的热点、难点问题域,包括“监狱刑罚”、“监狱管理”、“监狱法理”、“罪犯心理”、“监狱文化”、“执法艺术”等,尤以“刑罚执行”问题的论述为重。从文中可以看出,作者除了注重从问题出发、有比较宽阔的调研视野和强烈的对策意识外,也力求理论概括有所创新。文集中提出了“行刑逻辑方程演绎”、“改造质量指数模式”、“行刑回避制度构建”、“刑罚变更范式重构”等一系列新颖观点或构想,给人较多的启发。尽管,这些观点或构想的原理及其论述的合理性、可靠性、充分性,以及在较多篇章的观点论述中所大量运用的“演绎分解与构建法”,可能将引起同行的质疑,也因此,需要作者本人敢于面对褒贬,并继续推进和加强其学术论证,但它们的确表现了作者不惮提出和解决问题的理论勇气。

诸位知道,1949年以来中国大陆的监狱人大致经历了三代。第一、二代监狱人主要生活于中国社会的政治年代,如今皆已年迈退养或衰老离世。因为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其中绝大多数人,即使有写作的愿景,亦无缘于著述问世。唯有当下的第三代监狱人幸逢其时,立身于中国社会由计划向市场、由政治向法治转型的时代,相比于前辈监狱人,真正有了渴望参与和变革监狱事业与人生的文化重建心态。光明先生属于第三代监狱人,我认为他提供的《时代絮语》文本,对于解读当下中国监狱制度转型的实际状况和透析中国监狱实务界人士的研究特点,具有代际符号学意义。

“著书立说”是作者的一个“放飞梦想”,作者曾有“书梦”一文叙述其“书与人生”相伴随的心路历程。在我看来,本书既是作者职业生涯实践的思

想结晶,也是其探求知识、热爱人生的人格证明。

本书出版在即,受作者委托,特此略缀数语,以之为序。

郭 明
2010 年元旦

目 录

1 序言

监狱刑罚篇

- 3 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新探
14 略论监狱刑罚执行回避制度的构建
25 一次减刑法:监狱刑罚变更范式的重构
——基于对“间隔减刑法”的缺陷性思考
36 转型期监狱刑罚执行若干制度创新研究
——以构建和谐社会为视域
48 刑罚执行与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
56 监狱刑罚执行的逻辑方程演绎

监狱管理篇

- 65 对刑罚宽严相济的多维思考
71 行刑模式社会化的理性构建
79 监狱改造质量指数模式的现代构建
86 监管安全里的辩证法则
91 现代策划学:监狱改造工作应用构略
104 监狱民警执法一体化模式构略
——基于“分线管理法”的理性思考

监狱法理篇

- 117 警囚关系的哲理思考
127 关于罪犯弱势群体之辨析

- 139 罪犯过度维权的前瞻性应对
152 罪犯权利保障价值取向辨析
163 和谐语境下罪犯改造行为之选择
173 法治语境下罪犯劳动公平研究

监狱文化篇

- 183 监狱文化学的哲学遐想
187 监狱构建和谐社会的文化学思考
192 监狱警察文化的性格解读
201 监狱民警工作心态的艺术调适
208 监狱民警积极心理的艺术保护
216 监狱人民警察麻痹心理研究
227 文化改造:改造罪犯的第五大基本手段

罪犯心理篇

- 241 罪犯举报心理特征探析
247 罪犯功利改造探究
252 行刑中的罪犯文化心理研究
261 转型期监狱化损害问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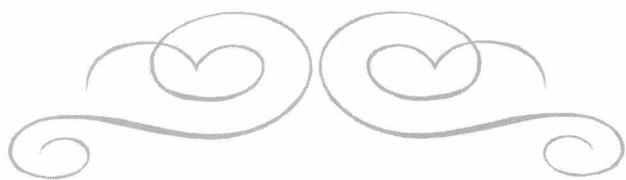
执法艺术篇

- 275 防范执法风险的对策性谋划
285 监狱民警执法权保障问题研究
299 对执法纠纷的法理思考
307 监狱民警颜面的艺术维护
313 监狱民警受托关系的处置技巧
318 监狱民警:刑释前谈话艺术构略
325 潜规则:监狱公正执法应如何应对

监狱随笔篇

- 337 “快乐教育”应用于罪犯改造之思考
344 罪犯难改造之哲理断想

-
- 350 细节:决定监狱执法工作的成效
——读汪中求《细节决定成败Ⅱ》札记
- 365 应用的理论与理论的应用
——以“江苏模式”为学习范例
- 372 监狱工作“首要标准”的辩证哲理
- 378 改造手段的传统与现代
——以时代性内涵为视角
- 385 后记



監獄刑罰篇



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新探*

摘要: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历来与监狱行刑的目的、与监狱的功能(价值)、与监狱学的学科相交织相交融在一起,尚未形成独立与完整的话语体系。监狱刑罚执行的狭义性概念表现为融合的多样性、学理的基础性、广泛的联系性和共同的实践性等特征,在整个完整的刑事法律体系中,其地位与作用可重新解读为:刑法之链、狱治之枢、法治之光、公平之道、维稳之力、惩戒之济、矫正之基、人文之本和文明之程。

关键词:监狱 刑罚 地位 作用

监狱的刑罚执行是个古老而现实的话题。监狱因刑罚执行而生,刑罚执行因监狱而行。与其相伴的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更是与监狱、与刑罚息息相生,密不可分,相互交融交织在一起。当下在监狱职能回归的“首要标准”的语境里,研究与探讨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既是重要的理论话题,又是重要的务实话题。理论话题在于能对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作出新的探寻,务实话题在于能进一步发挥刑罚执行的刑罚功效,以提高监狱的行刑效能和改造质量。因此,展开对刑罚执行地位与作用的新的探索,是非常必要的。

一、监狱刑罚执行的理性回归

(一) 监狱刑罚执行的回归历程

监狱刑罚执行的回归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监狱刑罚执行的初创阶段(1950—1982年)。新中国监狱的刑罚执行是在彻底推翻旧监狱基础上而建立起来的。当时所建立的新生的国家为了巩固政权、打击危害统治的敌对势力并力求通过改造,最大限度实现政

* 本文获2009年中国监狱学会刑罚执行专业委员会第五届理论研讨会一等奖。

治效益,1954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这部条例从立法规格而言并非基本法律,但就其规范构成特点而言却与“法律”相符,在新中国的监狱法律史上堪称为第一部具有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色的用以规范和指导劳动改造实践的“基本法律”。当时新中国的监狱制度是借鉴苏联的劳动改造制度,在这部条例中并没有直接援用“刑罚执行”的法律用语,只是以“管理犯人制度”的语言而代之,尽管在“制度的管理”一章内有着一系列的诸如罪犯的收押、警戒、生活、取保、释放等与刑罚执行相关的程序性的规定,但并没有凸显刑罚执行的核心内涵,使得刑罚执行淹没在劳动改造的政治语境里。

第二阶段是监狱刑罚执行的确立阶段(1982—1994年)。“文化大革命”的直接后果,是导致中国的劳改立法基本陷于停滞状态,直至“文革”结束,伴随整个国家法制建设的恢复,监狱的刑罚执行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改革开放使中国社会实际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已施行多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形势的新发展以实现法律调整的任务。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劳改立法提出了紧迫的任务。但是,由于百废待兴,尤其是劳改立法理论及其研究人才的缺乏,从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初的几年中,尚没有能力出台一部劳改基本法律以替代《条例》,以凸显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由此在1982年2月18日,由公安部组织起草并公布实施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便填补了过渡时期基本法律立法的空白。《细则》包含了行刑管理活动的主要方面,具有法律的结构,尤其是在章的设立上与《劳动改造条例》明显不同的是,增加了第二章“执行刑罚”,对监狱的刑事执行活动进行专章归纳,并集中表述以区别于其他狱内行政管理的内容,确立了刑罚执行在监狱中的地位,将监狱刑罚执行的认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是立法意识上的一大进步。

第三阶段是监狱刑罚执行的法治阶段(1994年至今)。《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的颁制,虽然具有了法律的特征,首次确立了刑罚执行在监狱行刑中的地位,但毕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由此在1986年3月,司法部成立了劳改法起草小组,先后就法的名称、内容进行调查研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草稿,随后又经17次反复修改易稿,最后定名《监狱法》,并于1994年9月20日由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同年9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于12月2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十一次常委会上表决通过。同日由江泽民主席签署35号主席令公布施行。《监狱法》是一部具有里程碑

意义的法典,从法律上明确了监狱机关的性质是刑罚执行机关,尤其是第三章“刑罚的执行”规定和规范了监狱刑罚执行的程序与条件,从而刑罚执行在监狱中的地位和作用以法的名义被确认。这是新中国法典上的第一次。

然而,纵观监狱刑罚执行的回归历史,不难看出监狱刑罚执行的回归是艰难的。这里不仅有立法上的困惑,还有实践上的困惑。伴随着早期的劳改企业的行刑模式一直沿袭了近半个多世纪(而且现在仍在继续沿袭)。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被劳改经济的属性、被监狱经济的属性所蒙蔽着。21世纪之初就开始实践并逐步推行的监狱体制改革,直至2008年“首要标准”的提出,以及由专家与学者提出提高监狱法的立法规格,制定专门的一部《刑罚执行法》的学术观点,都在呼唤着监狱职能的回归,而监狱职能回归的核心要素正是监狱的刑罚执行。监狱的刑罚执行随着监狱职能的回归,正在被提升到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与高度被重新审视。

(二) 监狱刑罚执行的基本概念

刑罚是国家创制的、对罪犯适用的特殊制裁方法,是对罪犯一定利益即财产、自由以至生命的剥夺,从而表现出国家对犯罪行为的强烈否定评价。监狱的刑罚执行随着监狱的创制而演绎,不同的时期,监狱的刑罚执行有不同的概念。至当下,监狱的刑罚执行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概念:我国的刑罚种类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对犯罪的外国人适用的驱逐出境。在这些刑罚中,既有自由刑、生命刑、财产刑,也有名誉刑,执行的机关既有监狱机关,也有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对上述所有刑罚的执行都属于我国的执行刑罚,这种刑罚的执行就是一种广义的刑罚执行,几乎涵盖了整个国家的司法机关。

狭义的概念:是指监狱依法对罪犯的收监和不收监的条件、手续、对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监外执行、减刑、假释、释放安置的条件与程序的刑罚活动。不包括监狱执行刑罚的所有活动,如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等,也不包括所有刑种的执行,而是专指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缓罪犯刑种的执行三种。由于这三部分刑罚具有自由剥夺性、时间持久性、适用广泛性的特点,因而构成了我国监狱刑罚执行的主体部分。

二、监狱刑罚执行的哲学范畴

(一) 监狱刑罚执行的基本关系问题

要研究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首先既要基于对监狱刑罚执行的回归与概念的认知,又要基于对与监狱的刑罚执行相关的哲学范畴上的几个基

本关系问题的梳理,否则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很难被清晰地凸显出来。由此要梳理的监狱刑罚执行的基本关系问题主要有:

1. 监狱的刑罚执行与监狱行刑的目的关系问题

刑罚目的是指国家在刑罚的确定和运用过程中所追求的目标,“具体表现为立法机关制定刑罚、司法机关适用刑罚、行刑机关执行刑罚所希望达到的目的。”〔1〕这个目的历来是监狱行刑最基本的问题之一,即要回答监狱是干什么、监狱是为了什么的问题。换言之,即监狱的刑罚执行的视角,也就是监狱的刑罚执行是干什么的、是为了什么的问题。这个问题虽然仍然存有不同的注解与见地,但是监狱法的回答却是较为完整与简洁的。《监狱法》第2条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紧接着《监狱法》第3条又明确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这是对监狱刑罚执行地位与作用具法典性的解释。国务院于1995年2月8日[1995]国发4号文件中,再次明确提出“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要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方针。这一方针全面、科学地概括了我国监狱的职能和行刑目的,表达准确、严谨,解决了我国监狱的行刑目的问题。〔2〕由此不难看出,监狱刑罚执行的目的是与监狱行刑的目的相一致的,监狱刑罚执行的目的是融合于监狱行刑的目的之中的,两者具有目的的共同指向性和趋同性。

2. 监狱的刑罚执行与监狱的功能问题

监狱的功能是个非常活跃的元素,至今探讨不息,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法国学者克洛德·福格隆认为,监狱有四种功能,即监禁功能、恢复功能、控制功能和维护功能。一般而言,监狱都具有下列功能:控制功能、改造功能、惩罚功能和维护功能。〔3〕

但是监狱功能不是单纯地由监狱而产生的,监狱功能的产生是赖于监狱的刑罚执行,是监狱的刑罚执行构筑了监狱功能的构成与发挥。换言之,监狱的功能是靠监狱的刑罚执行来支撑的,监狱功能的基础是监狱的刑罚执行。试想如果没有监狱的刑罚执行,监狱的控制功能和改造等功能都将失去依附与基础。

〔1〕 赵秉志主编:《刑罚总论问题探索》,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2〕 葛炳瑶等主编:《监狱法律法规导读》,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

〔3〕 吴宗宪著:《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1~34页。

3. 监狱刑罚执行与监狱学的关系问题

监狱学是在清末民初引进于日本。小河滋次郎的《监狱学》、王元增的《监狱学》、赵琛的《监狱学》(第五章:监狱与刑罚之关系)、李剑华的《监狱学》、许章润的《监狱学》、邵名正的《监狱学》、王泰的《监狱学概论》、陈金鑫主编的《监狱学》等著作对监狱学的定义都有仁者见仁的表述。监狱学是“一门对监狱立法和改造罪犯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4〕也有学者认为:“监狱学是研究刑罚执行机关执行监禁刑罚与改造罪犯这一特殊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5〕

在被称之为新中国过渡监狱学的3本书中,由许章润著的《监狱学》(1991年2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援用的是“行刑制度”来对应监狱的刑罚执行。而邵名正主编的《监狱学》(1996年6月法律出版社),对监狱的刑罚执行是以行刑和行刑制度来加以研究的,虽然在书中仍未能援用刑罚执行一语,但是其行刑制度的内容与《监狱法》“刑罚的执行”一章的结构与脉络几乎是一致的和共同的。而紧随由夏宗素主编的《监狱学基础理论》(1998年4月法律出版社)在第八章却是完全引用了刑罚执行一语,表明中国的学者对监狱刑罚执行地位的重新确认和再度的认识与审视。其间,在监狱学的表述上,抑或是在章节的结构上,表述的语言与方式虽有差异,但是不难看出,其监狱学立学的基础是监狱的刑罚执行,是对监狱监禁罪犯的改造与实践的理论进行概括而形成的科学。

同时,“监狱学”在国内也有被译成“刑罚学”的,认为 penology 就是“刑罚学”、“监狱(管理)学”。刑罚学与监狱学的概念存在着对应的关系。由此可以看出刑罚执行与监狱学的联系与区别。监狱学与刑罚执行(刑罚学)之间密不可分,是一个有机的构成。

4. 监狱的刑罚执行与刑罚哲学的关系问题

刑罚的基本哲学认为刑罚能惩罚、控制、治疗和预防,当然也有学者认为有威慑、剥夺犯罪能力、改造、恢复和报应。而由此构成的刑罚哲学则是指导刑罚制定、适用和执行活动的基本观念,〔6〕是对监狱刑罚执行哲学性的概括与理解,是刑罚执行基本观念的理性产物,或者说刑罚哲学产生的行刑根据是监狱的刑罚执行,那么在监狱作为基本的刑罚执行活动则受刑罚哲学的指导

〔4〕 邵名正主编:《监狱学》,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5〕 金鉴主编:《监狱学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6〕 吴宗宪著:《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5页。

和影响。

刑罚执行是刑罚哲学的具体化,而刑罚哲学则是刑罚执行的理论化。刑罚哲学源于刑罚执行的实践,而刑罚执行的实践有助于推动刑罚哲学理论的升华与丰富。刑罚哲学不仅涉及矫正制度与矫正实践本身的很多问题,而且也涉及犯罪原因、犯罪人的本性、犯罪的道德意义等多方面的问题。^{〔7〕} 刑罚哲学所面对的问题,同样也是刑罚执行所面临的问题,由此凸显出刑罚执行的实践问题在刑罚哲学中的地位与影响力,不仅对刑罚哲学的研究有影响,而且对刑罚实践的所有环节都有影响。

(二) 监狱刑罚执行的主要特点

监狱的刑罚执行因为具有上述关系问题的存在,使我们既看到了监狱刑罚执行在刑事法律体系中的独特地位,又看到了在监狱法律构成中的主导作用。但是监狱的刑罚执行,至今并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独立性与自主性,或是被“拿走”,或是被“借用”,或是被“升格”,因此,显现出如下的特点:

1. 融合多样性

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具有极强的融合性的特征。这种融合性不是单一的,而是具有多样性的,具有与监狱的功能、监狱的价值、监狱学的构成、刑罚哲学的逻辑起点均有着无法割舍的内在融合性。正因为监狱的刑罚执行宛若一条主线,宛若一个鲜明的主题,将与刑罚执行相关的各种刑罚要素有机地联结了起来、渗透了进去,构成了刑罚执行独特的功能与作用。既有明显的独立性,又有明显的融合性。独立于刑事法律体系之内,又融合于刑事法律体系之外。

2. 学理的基础性

任何学科的构造都需要基础性的理论与实践,任何体系的建设都需要基础性的理论与实践,离开基础性的理论与实践,任何学科的构造、任何体系的建设都将无从着手,无土生根。而刑罚执行,尤其是以监狱为行刑主体的刑罚执行,在基础性上却占有明显的优势和条件。监狱的刑罚执行既是刑事法律体系的终结,也是刑事法律体系建设的起源。刑罚执行的实践既构成了各科学理的基础,又为各学科的理论建设提供了实践性的研究素材。

3. 广泛的联系性

刑罚执行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性。刑罚执行是监狱的核心要素,但不是唯一的要素。因此,监狱的刑罚执行与其他刑务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互联系、相

〔7〕 吴宗宪著:《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页。

互包容的特征,而且分析这些刑罚执行的角度和侧面以及意义的不同越多,就发现刑罚执行越多的相互联系性。

联系性表现的是刑罚执行之间的冲突与矛盾,就不可避免地发生在惩罚与矫正的不同观念之间的冲突,行刑与改造、行刑与社会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这种冲突会促成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的变化,或者侧重于某种概念与理念的主导地位,由此形成刑罚哲学的历史更替与演变。这种“钟摆效应”在监狱的刑罚执行中同样也是非常地明显。

4. 共同的实践性

自古至今,人类社会经过了很多朝代的更替和社会的变迁,但无论怎样变迁,刑罚执行依然存在,并且在一直实践着,而且蕴涵在其中的刑罚执行的最基本最朴素的惩罚理念亘古至今没有变迁。如说变迁的话,变迁的只是惩罚的方式与方法。

刑罚执行倾斜于惩罚,对罪犯的矫正就会体现出较多的惩罚性;刑罚执行倾斜于预防,对罪犯的矫正政策就会具有较多的改造性和人道性。这种较多的惩罚性与较多的改造性和人道性,都是共同统一于监狱的刑罚执行的,都是由监狱的刑罚执行的实践来共同体现的。而最终在这种倾斜的平衡与杠杆中实际真正起“支点”作用乃至“杠杆”作用的,是监狱的刑罚执行及蕴藏于其中的刑罚执行的理想。

三、监狱刑罚执行的地位与作用

没有监狱的社会是不可想象的。无论是中国的监狱研究人员,还是外国的监狱研究人员,很多人都会同意这样的说法。^{〔8〕}此说法可以引申为,没有监狱的刑罚执行也是不可想象的。无论是中国监狱学的立法者,还是中国监狱的管理者与实践者,想必都会毫无疑问地同意这样的说法。这由此就道明了刑罚执行在监狱工作乃至整个刑事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当然这种表述的方法是抽象的、是理论性的,具体而言,可以简述为:

(一) 刑法之链

链接刑事法律之体系。侦查、起诉、审判直至刑罚的执行,才使得刑事法律体系的构成得以完备,才构成了一道严密而有效的刑事法律体系。监狱是刑罚执行机关之一,是对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刑罚。《刑法》总则中的第三章和第四章刑罚的具体应用为监狱的行刑、

〔8〕 吴宗宪著:《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绪论第1页。